

馆陶县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三部分 馆陶县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馆陶县信访局的主要职能是：

（一）研究提出全县信访工作的思路，拟定信访工作意见、制度和规定。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群众来访，查办信访案件；向有关责任单位及下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或直接协调信访事项；负责县委、县政府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办公室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

（四）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市、县重大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对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协助国家、省、市信访局处理馆陶县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县委、县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的信访工作，指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概况

导全县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向县委、县政府提名处理因对信访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八）负责信访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信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数据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8.8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减少 92.56 万元，下降 31.7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财政部门把河北恒茂化工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款额度授权给我局，再由我局支付给该公司，2018 年没有类似的补偿款支付，此外 2018 年我局支付给各乡镇及县直部门的维稳经费也有所减少，所以 2018 年经费收支比去年下降约 31.7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3.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3.5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14 万元，占 64.62%；项目支出 105.75 万元，占 35.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3.51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66.82 万元，降低 17.12%，主要是 2017 年财政部门把河北恒茂化工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款额度授权给我局，2018

年没有类似的补偿款额度授权。本年支出 298.89 万元，减少 92.56 元，降低 31.76 %，主要是 2018 年我局没有拆迁补偿款经费支出，维稳经费支出较去年有所降低。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本年支出 29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9%，比年初预算减少 24.6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局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工程年底未完工，无法进行经费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8.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8.89 万元，占 1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14.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91 万元，较去年决算减少 3.1 万元，降低 38.7%，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提倡点滴节约精神。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8 年我局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决算减少 3.1 万元，降低 38.7%，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开支，提倡点滴节约精神。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8 年我局未发生公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去年决算减少 3.1 万元，降低 38.7%，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开支，提倡点滴节约精神。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8 年我局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信访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我单位始终围绕绩效总目标：大幅度化解信访积案、信访疑难案件，努力减少信访产生的根源，确保不发生一起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2018 年度信访局主要职责及绩效目标有：

- 1、关口前移，超前防范，着重把问题化解在基层；
- 2、例会研究，化解难题，对重点疑难案件集中会诊；
- 3、构建立体式排查网络，注重化解初访；

4、坚持领导接访、包案，重点化解积案；

5、严格督导问责，对重视不够、处置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6、京、省、市、“县两会”以及敏感期间，除在当地加强排查和稳控外，提前派人派车到市、省、京值班，做到超前发现，及时稳控，及时化解。

2018 年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化解了一批疑难信访案件，群体性信访隐患排查率 100%，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00%，未发生一起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信访工作在全市获到了先进位次。市、省、京“县两会”期间，我县值班工作多次受到市、县有关领导的表扬。信访案件绝大部分控制在基层，稳控在县内，对我县发展经济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维护了我县的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合理把控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效率，发挥了项目资金应有的积极作用，完成的项目产生了预期效益。方便了单位工作开展，较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18 年馆陶县信访局“一委三中心”改造装修工程项目圆满完成，改善了信访局办公条件，方便了群众来访，为领导接访创造了一个崭新平台；实现了 WIFI 全覆盖，提高了网络办案效率，调动了办公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开展绩效

自评的同时，清晰地了解到单位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产生的预期效益及合规情况，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了项目资金的应有作用。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86.05万元，增加28.62万元，增加33.25%。主要原因是我局的视频会议 室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